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
民事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公告。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前針對本公司之法院訴訟的最新資料。

針對本公司之民事訴訟

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個人債券持有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聲稱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項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7,0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

本公司接獲於香港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清盤金額1,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個案之進一步資料或重大事實，故本公司目前無法釐定索償基準。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0年8月的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兩個清盤呈請押後至2020年9月16日在高等法院上進行聆訊。高等法院亦頒令一個清盤呈請已押後由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召開聆訊，惟聆訊日期尚未釐定，乃由於各方將須提交其各自誓章證據。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民事訴訟及清盤呈請諮詢法律意見以及核實及搜集證據。

認可令

經謹慎考慮後，鑒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之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呈請人律師磋商，以向高等法院共同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與各方完成磋商。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得授出清盤令，則於清盤開始後之所有股份轉讓將告無效。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對本公司之訴訟程序發展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民事訴訟及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其進度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樓秀嵩先生及鄭良建先生。

* 僅供識別